

ရခပ်ငွေရိယုဉ်ဘဝေမ္မိကုမိဝေမိဝေဂွေမိဂွေဘောသဘဉ်ဒေါ ၂၅၅၄၄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ဟ္မသမိ ဂွေမ္မိ ပါၣ်ဂွေ ကာၣ်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9〕37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西双版纳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州人民政府决定在原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基础上成立西双版纳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州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家信 副州长

副组长：张文虎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 超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刀世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罗 伟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周亮生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方 忠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谢 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袁松平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柏力微 州科技局副局长

白云生 州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

岩温合 州民政局副局长

游 江 州司法局局长

杨天伟 州司法局副局长
刘俊杰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晓艳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汤中华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伟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曾志海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海波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方凌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恩全 州商务局副局长
刘洪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岩 罕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苏国平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建设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建学 州医保局副局长
玉帕新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洪显月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黄秀云 人民银行西双版纳中心支行副行长
贾伟华 西双版纳海关副关长
王伟东 州税务局总会计师
万跃斌 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各县市、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刀世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方 忠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天伟 州司法局副局长

曾志海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建设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洪显月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全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周亮生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玉帕新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方 忠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谢 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俊杰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 青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伟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曾志海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恩全 州商务局副局长

余春江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秀云 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贾伟华 西双版纳海关副关长

范旭东 勐腊海关副关长

王青友 打洛海关副关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省建立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配合开展国家、省对我州的营商环境评估事宜。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 方 忠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 谢 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袁松平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柏力微 州科技局副局长

刘俊杰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晓艳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伟平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万跃斌 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苏国平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方 忠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志伟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海波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方凌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洪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贾伟华 西双版纳海关副关长

范旭东 勐腊海关副关长

王青友 打洛海关副关长

王伟东 州税务局总会计师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李 超 州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袁松平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白云生 州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

岩温合 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天伟 州司法局副局长

李晓艳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岩 罕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建学 州医保局副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

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照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玉帕新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县、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有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州司法局局长游江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建议方案，推动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县、市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确定。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加强对各县、市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要主动对标对表，相互学习借鉴，先行先试，发扬首创精神，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

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各部门班子成员未调整到位，待调整到位后对应承担相应职责。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另行发文。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